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HUA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6号楼）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15年9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29.57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86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主体信用AAA级别的涵义为际华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信用AAA级别的涵义为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资信评级机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www.ccxr.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

七、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75,479.34万元、67,632.27万元及27,506.36万元。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9.33%，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订单价格波动较大所致。此外，人工成本的刚性上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项目增幅较大，都对公司营业利润造成了不利影响。针对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局面，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提高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增强转型发展后劲；深化国际合作，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推进科技进步，加强精细化管理，但若公司营业利润继续大幅下降，则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完成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25亿元，其中品种一（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证券代码：122425，简称：15际华01）发行规模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60%；品种二（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证券代码：122426，简称：15际华02）发行规模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98%。

九、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8月12日公布，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hua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2、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

3、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

4、法定代表人：李学成

5、注册资本金：3857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426

7、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际华集团

股票代码：601718

8、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9、董事会秘书：王兴智

10、联系方式：

电话：（010）6370 6008

传真：（010）6370 6008

电子信箱：ir@jihuachina.com

邮政编码：100070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jihuachina.com

12、经营范围：对所属企业资产及资本的经营管理；服装鞋帽、轻纺印染、制革装具、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化工、资源开发的投资与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商贸、物流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1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际华集团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将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的债券本金总额为25亿元，剩余部分择机发行。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1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2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完成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5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按发上述调整。

9、定价流程：合格投资者在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拟定的利率询价时向内提交询价文件。按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认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具体询价安排见发行公告。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起息日：2015年9月15日。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8、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1、配售规则：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情况下，原则上将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有权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2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4、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5%。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于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开立了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偿还安排的专项账户，账户号码：0200004729200618587。

29、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项目负责人：廖之凝、郑凡明

项目组成员：孙莉军、贾楠、康懋昊、杨矛、许凯、欧阳鹏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54

邮政编码：100033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王钦刚

项目负责人：王钦刚

项目组成员：孙菲、张望亚、陈康丽、郁庆勇

电话：（0551）6516 1650

传真：（0551）6516 1659

邮政编码：230081

3、分销商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项目经办人：曹沥

电话：010-66555746

传真：010-66555103

邮政编码：100033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项目经办人：尹北元

电话：010-85127442

传真：010-85127438

邮政编码：100005

（二）律师事务所

1、发行人律师

名称：鹏翼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408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史巍进、高丹丹

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邮政编码：100031

2、牵头主承销商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孔晓燕、米昂

电话：（010）5776 3888

传真：（010）5776 3777

邮政编码：10003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明高、王景波

联系人：张宇锋

电话：（021）6339 1166

传真：（021）6339 2558

邮政编码：200002

（四）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21 楼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经办人：龚天隆、陈晓晓、王茂晨

电话：（021）5101 9090

传真：（021）5101 9030

邮政编码：200011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项目负责人：廖之凝、郑凡明

项目组成员：孙莉军、贾楠、康懋昊、杨矛、许凯、欧阳鹏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54

邮政编码：100033

（六）收款银行

收款单位：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联系人：郎宁、石颖

联系电话：010-82608178、010-82608180

传真：010-82608171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蔡红元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6887 0059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UBS AG（持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持有本公司59股的A股股票（因为ETF基金申购赎回而产生的零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5]013号），该评级报告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际华集团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际华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正面：

1、行业地位领先，客户基础稳定。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军需轻工生产制造企业之一，是国内最大的职业装、职业鞋靴研发生产基地之一，长期为全军部队提供军需品研发生产服务，占有我国军队军需被装产品70%的市场份额，拥有稳定的客户基础。

2、规模优势明显，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公司是国内生产能力最强的军需品主要供应商，拥有年产6,000万套职业装和各类职业鞋靴1.5亿双的生产能力。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已形成职业装、职业鞋靴、皮革皮鞋、纺织印染、防护装具等业务板块，并积极开拓第三产业，产品结构调整不断深入。

3、研发实力强大，产品技术领先。公司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建立了研究总院、专业研究院、研究室三级研发管理体系，并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目前，公司拥有2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个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20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4、财务杠杆水平较低，财务改策稳健。截至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41.11%和17.35%，具有很强的财务弹性；同时，公司较大的收入规模和良好的获现能力亦为公司债务本息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具有极强的偿债能力。

关注：

1、日益微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所从事的纺织印染、职业装、皮革皮鞋等民品业务面临着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或将对其产品技术及盈利空间的保持提出更高要求。

2、资本性支出将增加。公司未来将加快产业调整步伐，并继续推动“出城入园”计划及“际华目的地中心（际华园）”项目的实施。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资本性支出将有所增加。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hua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2、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

3、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

4、法定代表人：李学成

5、注册资本金：3857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金：3857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426

7、组织机构代码证：71093427－0

8、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际华集团

股票代码：601718

9、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0、董事会秘书：王兴智

11、联系方式：

电话：（010）6370 6008

传真：（010）6370 6008

电子信箱：ir@jihuachina.com

邮政编码：100070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jihuachina.com

13、所属行业：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

14、经营范围：对所属企业资产及资本的经营管理；服装鞋帽、轻纺印染、制革装具、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化工、资源开发的投资与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商贸、物流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444号）批准，由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2日变更名称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此部分简称“新兴铸管集团”）联合新兴铸管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9月30日变更名称为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兴置业”）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整体改制、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总股本270,000万股，其中新兴铸管集团持有267,300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99%，新兴置业持有2,700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3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092号（验资报告），新兴铸管集团以际华轻工的净资产出资，出资金额为398,301.53万元。该等净资产已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9]第198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对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军需轻工业务板块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12号）核准。前述出资额67.11%的比例折股为267,300股。新兴置业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4,023.25万元，按67.11%的比例折股为2,700万股。际华集团于2009年6月26日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4042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84 号），本公司于2010年8月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700万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5,700万元。其中：新兴际华集团持有2,558,457,000股，持股比例为66.33%。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2010年8月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558,457,000	66.33	国有法人股
2	何雪萍	47,050,000	1.22	境内自然人
3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843,000	0.67	国有法人股
4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9,999,994	0.26	其他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603,800	0.22	其他
6	郭晓民	7,919,775	0.21	境内自然人
7	张云清	6,630,562	0.17	境内自然人
8	杨令	5,976,200	0.15	境内自然人
9	张雷	4,500,000	0.12	境内自然人
10	钱菊芳	4,200,000	0.11	境内自然人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于上交所上市后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分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
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七层	服装鞋帽、轻纺印染、制革装具、橡胶制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管理
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特种鞋靴分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98、700号1层	特种鞋靴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皮革制品，服装鞋帽，橡胶制品，针纺织品，投资管理
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朝阳第一贸易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院7楼2—01、2—02号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2、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2014年12月31日）	净资产（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2014年度）
1.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0,188.00	1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县微水镇南	服装、鞋帽、特种劳动防护服装、鞋帽及服饰的制造及销售；国内贸易	117,867.08	39,973.23	1,371.29
2.	南京际华三五〇三服装有限公司	5,609.62	100.00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79号	服装及其它缝纫品制造、印染；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33,152.61	10,945.83	1,114.59
3.	长春际华三五零四职业装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2351号	服装，鞋帽及其他缝纫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加工	53,162.34	22,934.09	3,876.56
4.	际华三五零六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路135号	纺织、服装、各种行业制式服装、衬衣、大檐帽、棉被系列产品；金属及非金属的矿产贸易	54,784.01	29,710.64	1,653.70
5.	际华三五三四制衣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东镇白村	服装制造、涤絮棉、纸箱制造、服装机械、服装及辅料进出口业务	81,070.17	31,027.16	1,953.88
6.	贵州际华三五三五服装有限公司	8,620.00	100.00	贵州省贵定县盘江镇	军需品行业制式服装和西服休闲类服装制造加工	23,594.92	14,004.20	951.75
7.	际华三五三六职业装有限公司	15,523.00	100.00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磨家工业园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	39,086.08	23,415.95	459.73
8.	南京际华五三零二服饰装具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珠中路209号	服装制造、粘合衬布、服装材料、床上用品及纺织服装进出口	25,861.86	15,681.02	150.52
9.	际华五三零三服装有限公司	6,719.00	100.0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46号	服装生产	23,658.98	16,207.39	-6.15
10.	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南路40号	制造、加工、销售：被装、服装、鞋帽、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针织布印染、印花；货物进出口	24,460.41	13,692.32	2,411.52
11.	际华三五零九纺织有限公司	10,080.00	100.00	湖北省汉川市马口镇纺织路16号	生产精梳纯棉、涤棉、混纺纱线和竹节纱、莫代尔、苎麻纱线等特种纱，以及高档服装面料、高支高密床上用品系列产品；纺织品、服装出口业务及对外贸易	45,480.62	15,182.46	-2,468.23
12.	西安际华三五一一家纺有限公司	2,298.00	100.00	陕西省西安市昆明路东段2号	针织品、服装、家用纺织品、工艺品、家居用品、旅游用品、毛巾、毛巾被、棉布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	17,126.67	2,483.95	1,083.17
13.	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路140号	棉纱、布、家纺制品、服装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	68,737.75	34,799.06	2,049.74
14.	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11,803.00	100.00	河北省涿州市范阳中路239号	针织面料及其服装、职业服饰、服装配套辅料、卫生敷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	66,124.52	46,668.51	2,172.76

（下转A19版）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HUA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6号楼）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23日以“证监许可[2015]1320号”文，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际华集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2、际华集团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29.57亿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9.5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17.92%；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86亿元（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60%-4.8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9月14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结果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9月15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9、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交《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就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5年9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际华集团/公司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23日以“证监许可[2015]1320号”文，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
网下询价日	指	2015年9月14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利率询价（簿记建档）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5年9月15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元	指	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